

## 本色生活

□程远河

一直不明白父亲为什么在我这里住不惯,每次进城,他最多呆上十天半月,是决意要回去的。有几次我试图阻拦,都被他坚决地推开。我只有无奈地看着他义无反顾地返回他的乡下。

周末,我也回乡。

夜气未尽,父亲就把我唤了起来。他戴上棉帽,换上姐姐给他做的棉靴,我们一起上山去。山道上有一层薄霜,印着我们清晰的足迹。小径弯弯绕绕,对面的山峰也时隐时现。面前的景物影影绰绰,给了人一点念想,比往日更美了。小溪没有封冻,如一条银带从山中抛出,要把人带向它的深处。村子里鸡鸣正欢,声声催人起,也催动着我们的脚步。

75岁的父亲总是走在前头,我几次试图都没超过去。登上山顶,太阳还没出来,放眼几十里,很有点苍茫的气势。父亲大声咳嗽几下,吐出胸中的郁积之气。他伸伸胳膊蹬蹬腿,进行着早间功课。我猛地回头,家里的小狗不知什么时候跟在身后了。恰在这时,一只野兔不知从什么地方跃出,小狗一下子追了上去。翻过山头,野兔钻入一片小树林,小狗只得空手而归。这不害臊的小家伙照样摇头摆尾地向主人请功邀宠,父亲笑着,说,别理它,不能让它无功受禄……

下山的路上,一只锦鸡“嘎”地从脚下飞出,我才知道父亲差一点踩住它的身子。这大鸟扶摇直上,扑棱棱地扇动了几下翅膀,很快落在了对面山头的深草丛里。行走进,父亲和我说着乡间农事、山里人情,说我小时候惹了祸还跟他顶牛、被他追得满村跑的情景。我们大笑着,回声四起……

父亲的笑容一天不褪。晚饭后我又在门前的大路上散步。脚下干草平铺,身边树影横斜。吸一口气,清凉直入心底。月亮的清辉照着前行的父子,面前的影子也紧紧相随,那首“月

亮走,我也走”的童谣在耳边响起,孩子们围着柴草垛追逐打闹的欢笑声响亮地传来,让人恍若回到童年……

经过我家的地块,我们拐了进去。月光下能看到直直的麦垄,隐约可见麦苗在微风中轻轻摆动。将近30年了,这块地一直由我家耕种。小麦、玉米、芝麻、绿豆,一茬让给了另一茬。和父亲一起耕作的孩子们也走了一群又一群,只有他留在这里。父亲总说,站在地边看着庄稼生长是最踏实、最得意的事情。他把几块石头拾起来,扔到地头的石堆上。地东头,父亲辟了一片小小的菜园。萝卜、白菜都已收尽,菠菜、蒜苗依然青绿。父亲前几天担来的粪肥,均匀地撒了一层。父亲走过去把挡水的石板搬开,溪水便如蜿蜒的蚯蚓,游进了菜园,月色下一片晶莹……

睡在土窑老屋,盖着母亲缝制的新被,一觉到天明。在一个世界中进入梦乡,醒来时却是完全不同的另一个世界了。雪花趁人熟睡时,如无数好心的小妖和精灵,无声无息地把人间变成了它们的天下。母亲说父亲早已出去铲雪了。

我站在自家的屋顶上,向南坡望去。我看见父亲的大衣挂在路边的小树上,他正一锹一锹不停地铲着雪。他身后,一条露出地面的小路正悄悄地延伸。一会儿,从高处下来一群人,走到父亲身边停了下来,他们一定说了几句话,那群人又迤迤地走下去。我知道,那是到山下工厂打工的邻村乡亲。

下午,牛贩子进山买牛,有乡亲来喊父亲去说和。来人说买卖双方都信得过老人家。父亲很高兴地跟他们去了。

父亲什么都没说,但我已经明白,父亲需要的,不是我,甚至也不是我生活的这个城市所能给予的。他有自己的生活。



## 老城布衣

□王炳全

自20世纪70年代来到涧西大厂,我就遭遇过不少“老城人”的尴尬:一曰“老城人薄气、吝嗇、出手低”;二曰“老城人七大姑八大姨,沾亲带故,事多礼多惹人烦”。的确,那年代人们工资偏低,仁核桃俩枣搁不住多元分配吃“高价饭”。就连我的一些近亲,移居涧西后也常常与老城亲属中断来往,怕沾染了老城的“俗气与穷气”。

这不禁使我回想起当年我在郊区龙门村下乡的时候,村里的李大喷曾当着我的面揶揄老城人:“老城人真薄气,有一回我去会亲戚,表嫂拿烙馍和肉沫豆芽菜招待我,我一看烙馍薄得像牛皮纸,没敢多卷,一下子夹菜卷了4张……”我笑他太夸张了,4张烙馍卷在一起,那筋道劲儿,不咯掉牙才怪呢!李大喷还说:“我吃完了饭,表嫂说,你再吃半个,再喝半碗汤,看,多小气!”我解释道,这是老城人劝饭的习惯说法,老城人是十分好客的,并不是真的叫你再吃半张饼半碗饭。我俩的争议引得老少爷们哄堂大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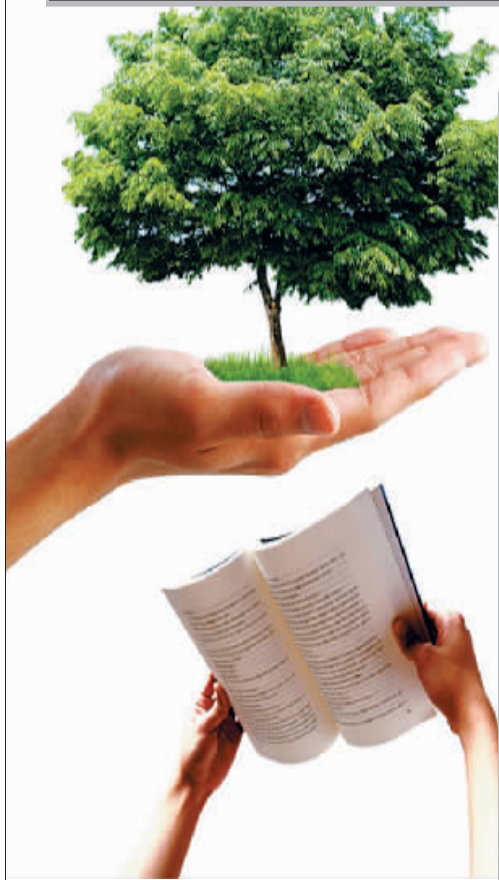
我是“土得掉渣的老城坐地苗子”,也是吃浆面条长大的乡土文人。在我的记忆里,老城人确实很节俭,就连每年深秋满地的落叶,老人们也要装袋入库,用来烧锅头烙饼馍。我小时候就干过不少扫落叶入麻袋的活,扛篮子掐野菜更是常事。老城人的节俭,是有历史渊源的。解放前频仍的战乱,新中国成立后接二连三的政治运动,人们怕富也不敢富,再说也没有致富的条件。

解放初期的老城本来就是贫民窟,加上没有像样的工业支撑经济,居民大都是引车卖浆之流,靠小作坊、小生意谋生,让他们出手阔绰无异于天方夜谈。说老城人沾亲带故也是事实。老城历史悠久,文化厚重,世代代在此繁衍生息的人们已习惯了画地为牢,近城联姻,抬头遇故旧,放眼是朋亲,这近乎也没有什么不好。

据我所知,老城的民风是很淳朴的。这种淳朴体现在十分重视邻里乡情。像

我家居住的马市街,已有800年的历史,人们在这里世代交往,早已习惯了“远亲不如近邻”,邻里情谊是颇为浓厚的。在这条街上,我无数目睹过“一家有难,众邻相帮”的动人情景。有一次,东邻的“军亮哥”突发重病,危在旦夕,一家人手足无措,邻居们闻听不召即来,有的抬人,有的拉来板车,有的铺被褥,风风火火地把病人送往大医院,及时抢救了一条年轻的生命。老邻居席大妈年老病重,时日无多,她唯一的女儿远在他乡,邻居们天天你烧水、她送饭,有人帮洗衣服,有人熬药服侍,直到老人含笑离去……邻里逢婚丧嫁娶,街坊邻居们会不约而同地前来相帮致贺,礼物无非是一块布、一条烟、两瓶酒、十斤馍之类的,“礼轻情意重”,主人均会“笑纳”(丧事则叩头致谢)。这些居家小事,在我心里打下了深深的烙印。如今我住在亲水的商品房里,人居环境是好多了,可是邻里之间讲究“个人隐私”,连姓甚名谁都不知,别说遇事相帮相扶了。

老城的民风淳朴还在于老城人有个很好的习俗,叫“过日子俭省,待客奉承”。就是说不管你家境优劣、平素如何节俭,一旦来了客人,那就一定要倾情相待,让客人尽可能满意。这在现在看来似乎有点“硬撑门面”的意味,但至少也体现了老城人的淳朴本性。我们老两口就深受这种文化底蕴的影响,只要有同学、文友、同事来访,必定热诚相待,腰包挤瘪也要叫客人酒足肚圆,哪怕明天啃馒头就咸菜,今天也要博个“豪爽”。另一方面,受老城文化的感染和熏陶,几十年来我家也节俭成癖:吃米饭时,怕饭锅里留米粒孩子们铲不净;洗碗时,总嫌孩子们大开水龙头用水多;择菜时,不满女儿扔掉了略微泛黄的绿菜叶。我自己也是常年一袭中山装挺自在,同事戏称我像“公社书记”,我却是我行我素,不思“时尚”。但是几十年来,我尽管缺点、失误不少,却还没有听同事、同学、文友说过我“薄气不仗义”,这就足够聊以自慰了。



## 与一本书相遇

□马军

千万本书中,你独独相中了这一本,买下来。书不像人,会说“噢,我们又见面了”,表达久别重逢后的喜悦,或者“我在这里等你很久了”,如初次相遇,一见倾心。

与一本书的相遇,是积淀已久的难得的缘。

面对琳琅满目的书籍,你可能急急地走过,也可能匆匆一瞥,更可能随手一翻便丢下。书籍沉默无言,更不会搔首弄姿,以引起你的注意,它只是静静地立在那儿,等待有缘人的到来。

一本好书就像一个真正的人,得之坦然,失之淡然,它不急不躁,不卑不亢。

千万本书中,独独挑中了这一本,你带它回家。从此,它成为你书架上诸多书籍中的一员。它依然静静地立着,就像当初立在书店里的书架上一样。有时,透过窗棂会洒进几缕阳光,或者飘过几丝雨。天长日久,书籍会慢慢变得苍白,就像人会随岁月流逝而慢慢变老。

也许,你只是随手一放,它就被打进了“冷宫”,再没打开过;也许,你会匆匆一翻,阅过几页,就此放下,它依旧不急不躁,不卑不亢。一本书能否走进你的内心,让你痴迷,全在于你对它如何。你对它极度冷淡,它对你也漠然;你对它热情似火,经常翻阅,它对你也启迪多多,情意绵绵。“我见青山多妩媚,料青山见我应如是”,书籍与人,也是一样。

我们确实得承认,有些书很烂,不值得一读,就像人一样,别指望我们能与所有的人意气相投,相见甚欢。但总有些人是

值得交往的,总有些书是值得一读再读的,以至于终生相伴。

与一本书相遇,是一种缘。与一本书相知相恋,更是一种难得的情。

你别指望仅仅是匆匆翻阅的淡淡交往,就会与它有深厚的情感;也别指望你对它满不在乎,却盼望着学业精进,收获满怀。“尽信书,则不如无书”。是的,书籍不可全信,然而,如果你对所有的书一丁点儿的信任与敬意也没有,你还会看书吗?你还指望与一本书发生电石火光般的相遇,进而相知相恋、不离不弃、相伴一生?

书籍虽然不是人,但也是有生命有情感的。让一本书走进你的内心,你首先得慢慢走进它的内心。

你抛弃书,它也会背叛你。

当你经历了太多,最终平息狂躁的心,平静地走进一本书,给予它似水的柔情,它也会还给你如歌的岁月。这时,你再慢慢回头凝望,才发现,你似乎真正读懂了一本书,也多少读懂了一些人生。

与一本书相遇,是一件多么神奇的事情啊!

张爱玲曾说:“在千万人之中遇见你,你所想要遇见的人,于千万年之中,时间的无涯的荒野里,没有早一步,也没有晚一步,刚巧就赶上了,没有别的话可说,唯有轻轻地问一声:‘噢,你怎么也在这里?’”

对于一本你心仪已久的书,又何尝不是如此?